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海築夢計畫」要點

100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海築夢」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為鼓勵在校學生赴國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落實學用合一。

三、類型：

(一)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本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本校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本項第二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四、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應修滿三年級下學期，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

(二)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需位列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或達80分(含)以上或與本案實習有關之專業課程達80分(含)以上或本校專業教師推薦具學習潛力者。若有重修之情事，則以重修分數為準。

(三)外國語能力：須符合本甄選要點附件所揭之外語能力標準。唯隨同帶領實習之輔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或另聘有全程陪同實習並提供外語講解之翻譯人員，則選習生之外語能力認定由本校召開專案審查小組審查之。

五、辦理原則：

(一)實習期間：

(1)行前說明會：計畫(共同)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以確實告知選送生相關權利及應遵守之義務。

(2)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補助名額：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三)補助金額：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新南向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之。

- (1)選送生：補助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其補助金額以在學期間至多補助一學年為限，每人補助額度至少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生活費。
- (2)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補助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計畫案選送生未達3名者，不予補助計畫(共同)主持人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六、申請、審查與分配經費準則程序：

- (一)計畫主持人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填寫「學海築夢計畫書」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書」，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技術合作處提出申請。
- (二)由技術合作處召開專案審查小組（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 與技術合作處主任）進行校內審查，並依照校內審核標準進行評分。
- (三)專案審查小組評分後，提報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
- (四)獲教育部補助之學海築夢計畫，每一個實習計畫案之經費分配，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之。

七、校內審核標準：

- (一)科內執行績效(20%)。
- (二)國外實習機構：如實習機構簡介、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實習課程與實習機構運作狀況之契合性、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40%)。
- (三)海外實習課程規劃之適切性：如實習規劃、實習目的、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40%)。

八、實習成績評量及學分採計標準，由各教學單位依相關辦法評定、認定之。

九、其他相關規定及必要措施

- (一)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出國實習心得報告、成果報告書及經驗分享短片至學海築夢網站，以上資料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二)實習結束返國後之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須依技術合作處所訂期程，參與相關之經驗分享會。
- (三)確定赴海外專業實習前，計畫主持人、選送生、學校應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其在海外實習行為。
- (四)選送生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再申請本專案計畫。
- (五)赴國外實習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或不返國接續完成學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
- (六)參加本案之學生若非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中途退出，或經期中審核不及格者，除將依校規處分，記小過乙次外，也將追繳回全額費用。若未能依工作計畫書內容進行交流，亦須記小過乙次處分，並追繳回費用。
- (七)有關申請學生參與本專案所致生之延畢、退學、重修及補修學分之可能風險，計畫主持人應善盡告知之義務，其風險及責任由申請學生自行承擔。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教育部相關計畫甄選簡章、本校與選送學生間簽訂之行政契約及相關之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本案所稱「外語能力」證明及認定標準

(一)英文（以下擇一）

- 1.CEFR A2 等級。
- 2.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測鑑定及輔導實施要點之英語文能力對照表」相當於 CEFR A2 級之外語能力認證。

(二)日文（以下擇一）

- 1.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力測驗5級合格。
- 2.其他相當於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力測驗 5 級之日語能力認證。